

霧峰林家文書集

黃富三等◎解讀

何鳳嬌 林正慧 吳俊瑩◎編輯

田業
租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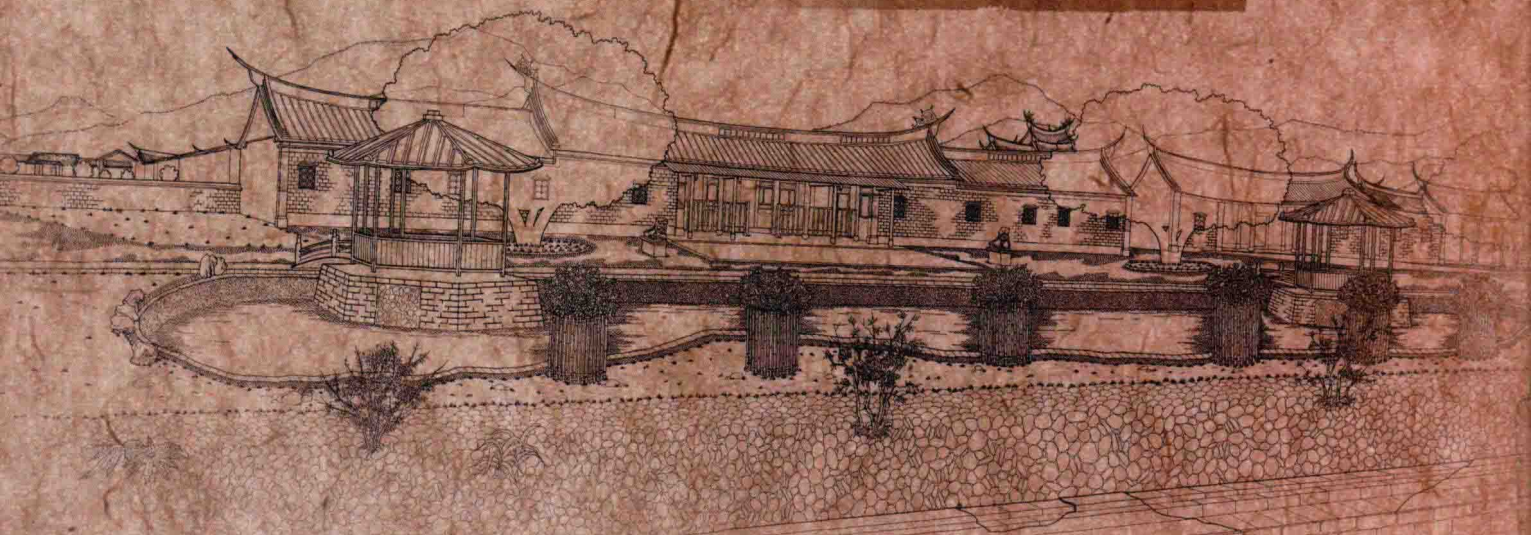
辛卯五月初一日往銀面全碼石單底

林朝瑞十六年上下忙戶賦糧、
工程訓切

林永居十六年上下忙戶賦糧、
工程訓切

林寶鈴十六年上下忙戶賦糧、
工程訓切

林北舍十六年上下忙戶賦糧、
工程訓切



霧峰林家文書集

黃富二等◎解讀

何鳳嬌 林正慧 吳俊瑩◎編輯

田業租谷

辛卯五月初一日往錄面全碼五單底

林朝瑞十六年上忙戶賦租

捌分

工程捌分

林永居十六年上忙戶賦租

捌分

工程捌分

林寶鈴十六年上忙戶賦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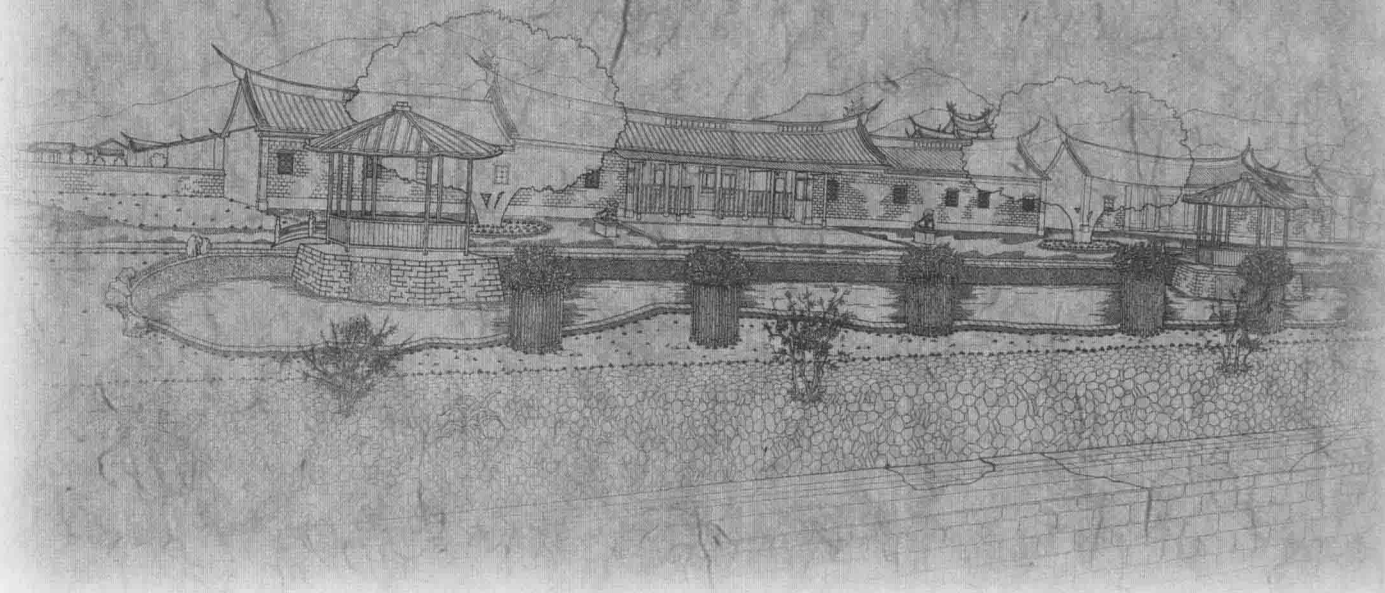
捌分

工程捌分

林北舍十六年上忙戶賦租

捌分

工程捌分



霧峰林家文書集

| 田業租谷 |

發行人：呂芳上

資料提供：林光輝

解讀：黃富三

王偉筑 王雲洲 吳玉芳 吳玲青
李季樺 李冠廷 李虹薇 周兆良
林玉茹 林廷叡 邱柏翔 洪偉傑
翁佳音 莊景雅 許雅玲 許雅婷
郭文夫 陳中禹 陳志豪 陳冠妃
陳慶立 曾品滄 曾獻緯 黃仁姿
黃紹恆 黃照明 黃頌文 黃福得
楊承淑 楊森豪 葉銘勳 詹憬佳
劉亮吟 劉曉芬 歐怡涵 蔡思薇
鄭博文 鄭瑩憶 蕭世偉 鍾淑敏
嚴 芳

編輯：何鳳嬌 林正慧 吳俊瑩

出版機關：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 2316-1000

網址：<http://www.drn.gov.tw>

郵撥帳號：15195213

視覺設計：陳立君

排版印刷：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

電話：(02) 2368-5353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104年12月

定價：新臺幣1500元

ISBN: 9789860470444 (精裝)

GPN: 1010402803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 2316-106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霧峰林家文書集：田業租谷 / 何鳳嬌, 林正慧,
吳俊瑩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
民104.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4-7044-4(精裝)

1.古文書 2.史料 3.臺中市

733.73

104026533

展售處：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 2316-1000

網址：<http://www.drn.gov.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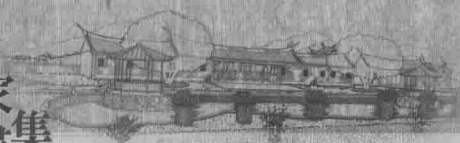
館長序

霧峰林家為臺灣五大家族之一，臺灣家族的發展與際遇，可說是十八至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變遷的一個縮影。霧峰林家自拓墾中部阿罩霧起家，林甲寅建立基業後，分長子林定邦（下厝）與次子林奠國（頂厝）兩房發展。林家後以捐納與軍功，跨入士紳與官僚階層。清咸豐、同治之交，林文察親率臺勇內渡，助清廷進剿福建匪亂與太平天國之亂，後回師臺灣協助官府平定戴潮春事件，捐餉募勇，衝鋒陷陣，官位迅速竄升。林文察官拜福建陸路兼水師提督，弟林文明以戰功升至副將，一門雙傑，躍居臺灣中部第一大家族。嗣因鋒芒太露，與地方鄰族交惡，埋下官紳衝突的種子，隨林文察戰死，林文明壽至公堂，族運一度中挫。

隨著臺灣在十九世紀末連續遭逢外患，牽動「番地」封禁與邊區治理政策的調整，給了林家轉型再起的契機。在林朝棟主導之下，順應官府統治方針，重建官紳紐帶，林朝棟親自督戰清法北臺之役，抵抗法兵，並投身劉銘傳的「開山撫番」工作，多次帶兵征剿中北部山區原住民，響應中路撫墾與隘防工作，而見重於劉氏。於此同時，林朝棟擴增山區拓墾事業，沿山闢地，利用官紳身分，插足中路樟腦事業，與國際市場連結，迅速累積財富；此時，家族性格也漸由豪強轉而重視文治。

一八九五年臺灣割日的變局，林家族人選擇各異，下厝族人多回大陸，林朝棟之子林季商，隨父內渡，後脫離日本籍，捐貲獻身國民革命，並經營實業；轉向文事的頂厝則留於臺灣，其中又以林文欽之子林獻堂最為知名，在日治時期被譽為非武裝反殖民運動的政治與文化啟蒙領袖。

霧峰林家的起落，與臺灣歷史發展脈絡息息相關，深受學者關注。今國史館蒙霧峰林家下厝後裔林光輝先生，提供一批家族文書原件，委由本館掃描刊行。為使這批文書內容，方便各界參考使用，本館乃與長期研究霧峰林家歷史且投注於此批文書解讀工作的黃富三教授合作，將這批「出土」已超過二十餘年，卻尚未公開的文書解讀出版，為臺灣史料整理工作，略盡綿薄之力。



綜觀文書內容多樣，主要為家族領袖林朝棟的部屬間往來函件、報告與帳單，涉及臺灣中北部開墾、山林與樟腦事業經營、棟軍與隘防等「開山撫番」相關史實，以及林家族內事務。透過這批前所未見之珍貴文書，除可深入了解林家如何由中挫而復興的歷程外，對建立十九世紀末臺灣沿山邊區社會經濟發展圖像，堪稱是一塊重要拼圖，大可彌補臺灣建省後相關史料文獻之不足。

本文書集能夠順利出版，除感謝林光輝先生熱心無私的提供文書外，對黃富三教授慨允將其與研究團隊花費相當心力，逐一辨認、考證與解讀之成果，交本館出版，尤應稱謝；此外，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賴志彰教授提供當年測繪林家宅邸的透視圖，作為本書封面設計素材，共同玉成此事，在此亦表謝意。本書編輯出版，多賴國史館同仁費心盡力，審編處承擔數位化工作，修纂處同仁負責文書校核，思考編排方式，進行史料補充，撰寫內容簡介等，乃有今日成果，應一併致謝，是為序。

呂芳上 謹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編輯凡例

一、本書所編文書共一四七件，分為「官諭稟文」、「土地契字」、「租簿」、「完租執照」、「丈單及糧銀」、「對賬單」、「清單」、「信函」、「田界圖」、「其他」等十大單元，各單元原則上按照時間與內容關連性編排順序。惟各文書間可能互有關連，宜互參看。為使讀者便於理解文書背景，除在本書前附有「解讀導言」概述全書內容外，各單元前附說明文字，就相關背景與文書內容稍作介紹。

二、文書標題由編者所加。本書所收文書，多以文書產生者及類別為題，附帶文書已有之時間。

三、每件文書有圖版與文字參照兩部分，但「田界圖」單元之文字參照部分僅註出坐落、四至、佃人、租額，餘從略。

四、文書原件過長時，編排時將作分割，並於圖版下方以縮圖標示分割範圍。

五、文字參照部分依圖版樣式為排版原則，惟遇文書每行字數過多時，囿於版面，略作調整。

六、文書中之專用詞彙，特別是人名、地名或易生疑義之處，儘可能加以註釋說明。

七、文書中之人名、地名、商號等均添加專名號，以利閱讀和理解。

八、文書中原有刪改之處，文字參照部分僅保留刪改後之內容，原刪文字從略。

九、文書中之錯字、缺漏等，以忠於原文為原則，儘可能不加修改。並以「」表錯別字訂正；□表缺字或無法辨識，缺漏字數不明則以……表示；[某]表解讀出的字；[某?]表存疑；疊字，如「切々」，改為「切切」。

十、本書中蘇州碼字均直接改為現行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一（一或1）、二（二或2）、三（三或3）、乂（四或4）、八（五或5）、上（六或6）、𠂇（七或7）、𠂇（八或8）、又（九或9）。

十一、文書中出現之印記，以註腳說明印文內容。

十二、為方便讀者查閱、檢索，書末附有內容索引表，對本書收錄文書之編號、題名、類別、時間、相關地點、相關人物、商號、原編號、掃描號等，皆予標示。

十三、本書所收編號一二、一五、一八、一九、三三、三四、三五、三六文書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阿罩霧古文書》，詳見內容索引表之備註。

十四、文書解讀內容，編輯時已盡力查考，倘有舛錯或分類不妥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解讀導言

*

黃富三

一九八四年，素貞與慈會林正方先生忽來電邀宴，他感慨一般人對霧峰林家只知頂厝的林獻堂，卻不知下厝的林文察、林朝棟，而在清代，下厝才是林家的骨幹。

他又說，林家在臺灣史上如此重要，但卻長期受忽視，反而有一美國學者已出版一本霧峰林家歷史，¹因此決定推動一項計畫，撰寫一本由國人所撰寫的霧峰林家史，並調查測繪林宅。此計畫包括委託臺大土木研究所王鴻楷教授負責林家建築之調查、測繪工作，及筆者負責之歷史研究，而二者相互呼應。

霧峰林家是一長期影響臺灣歷史發展的大家族，撰寫工作相當艱鉅，而林家亦未能提供具體資料。未料在蒐集資料與研究過程中，意外發現數量龐大而珍貴之原始資料，包括地契、相片、文書、文物，以及部分林獻堂日記（以往欠缺之年份者）等。筆者乃依據這些新史料結合相關研究，撰成出版《霧峰林家的興起》、《霧峰林家的中挫》、《林獻堂傳》三書。其中《林獻堂傳》是論述日治後之歷史，在此暫且不論。《霧峰林家的興起》係介紹林家如何由一介貧民致富，進而在太平天國興起後，清朝須藉助地方士紳的力量，在此時代環境下乃獲得立功機會，躋身官僚與士紳階級。《霧峰林家的中挫》則論述林家在巔峰時期卻突遭重挫成為官府壓制的對象，家道中衰。清代是一皇權、官權、紳權上下有序之社會，因此林家欲生存、發展，必須重建其與皇權、官權的關係。十九世紀後半葉，臺灣內憂外患頻傳，外患有羅發號、牡丹社事件、中法北臺之役等，內憂有番變、施九緞事件等。林家在此時代環境中，再度獲得為清廷效勞良機，進而在二二八五年臺灣建省後，協助劉銘傳推動新政，終於東山再起，而成為清代可與北部板橋林家相比擬的二大家族之一。

霧峰林家如何復興呢？主因是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中法北臺之役時林朝棟之立功、臺灣建省後對新政之獻策與執行。然而有關此段歷史，以往的研究並不多，且僅能引用零散的官方資料，

¹ 感謝當時之助理翁佳音、黃福得以及林高岳等人之協助，蒐集到下厝林家之重要文書。又，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資助，耗時多年之林家文書解讀工作方能進行，成為本書最重要之史料。

²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如清官官中奏摺、軍機處月摺包檔案、《劉壯肅公奏議》、《淡新檔案》等，難以窺見全貌、真相。幸運的是，筆者團隊在研究初期即在林家古厝發現林朝棟在開山撫番時期之珍貴文書，真可說是天上掉下來的重禮。

然而，此批文書破損嚴重，狀況不佳，而且解讀困難，幸而筆者獲得解讀團隊之協助，經數年之煎熬，終於完成解讀工作。為使此批資料廣為流傳，為各界利用，乃設法出版。經霧峰林家成員林光輝、林正方之同意，並蒙國史館呂芳上館長之協助，決定予以出版，本書即其此批文書中之一部分。付梓前夕，爰將文書發現、解讀經過及其內容簡述如下。

一、發現與整理

一九八四年，林高岳先生通知在下厝發現二箱文書，不知何物？我回稱請助理翁佳音、黃福得趕緊押回臺北。二隻古老皮箱在客廳打開時，首先冒出各種臺北未見過之蟲子，相當可怕。再看裡面，全是文書，積滿厚厚的灰塵。又試圖打開文書，大多黏在一起，依過去經驗，強拆必會損壞。而且蛀蝕嚴重，有的從上至下蛀空成為碎片。怎麼辦？筆者在此之前已經處理過林家地契，瞭解必須經專業處理，因此告知林先生。他要我估價，故宮修復專家估計，包括受損的地契，大約要二十萬元以上。我回覆林先生，他說：「好的撿起來，壞的就丟掉。」我當然無法這麼做，乃回說：「那麼給我好了。」他說：「好啊！」

既然如此，除助理們外，我還動員內人，以客廳做為工作坊，進行修復與整理工作：

- (一) 修復：泡水鬆紙、陰乾、購紙黏補等，相當費時、費力，工作人員有翁佳音、黃福得、李季樺、劉曉芬以及內人嚴芳等。
- (二) 影印：影印一份彩色版供解讀用，由臺大歷史系助理吳玉芳負責。
- (三) 編流水號：由於文書雜亂無章，又係手寫體，難以判讀，因此由吳玉芳小姐編流水號，以便查核。

二、解讀工作

筆者接著展開解讀工作，未料竟是段艱辛、漫長的過程。首先，解讀遇到不少難題：

- (一) 破損者嚴重，缺漏字甚多；
- (二) 文字難以辨認，尤其是草書；

(三) 錯字、白字亦不少；

(四) 用詞極為難解，有些過於古典，有些最後才發現是臺灣方言；

(五) 人名複雜，因林家族人與相關人士多，名號亦多；

(六) 地名亦複雜，舊地名或小地名必須考證；

(七) 函件缺完整日期，有的缺月日，至於年代，有的只列干支年，甚至欠缺，難以排出時序。

面對以上難題，著實苦惱，尤其是無法解決文書之時間順序與文字解讀問題，對研究是無助的。筆者數度想放棄，因勢必要耗費極多時間與心力，我的年紀與時間許可嗎？而以同樣的功夫做其它研究，成果更大。然而，每回翻閱資料，深感其內容之希罕珍貴，放棄不做將是終生憾事，最後決定嘗試一種做法，即向國科會申請專題計畫，撰寫《霧峰林家之重振（復興）》一書，而以解讀文書做為重點工作。感謝國科會的贊助，終於可進行此一艱鉅工程的起步工作。

然而，筆者進行計畫時，卻面臨執行上之實際難題。由於林家文書多而難讀，不易找到有能力與意願的助理，最後想到一個雙贏策略。筆者因仍在臺大歷史研究所執教，乃嘗試召集研究生，開文書解讀課，以上課方式解讀文書，一方面發揮集體合作的力量，一方面培養學生解讀古文書的能力。

早期參加的，主要有臺大歷史研究所陳中禹、鄭博文、陳志豪、陳冠妃、王雲洲等人。起初進展相當緩慢，常常二個小時下來，無法辨認讀完一封函件。由於解讀不做，無法寫出具有突破性的新書，因此耐著性子，持續進行數年，並擴大規模，由臺大擴展至政大臺灣史研究所、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果然，人多好辦事，而且集眾智成大智，許多難題逐步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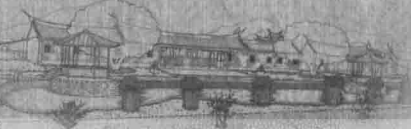
歷年參與解讀的人員，除了臺大歷史所研究生外，二〇〇八年後又有政大臺灣史研究所研究生，另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亦加入，主要是檔案館同仁，甚至有研究人員協助、指導，如林玉茹、鍾淑敏、曾品滄等。此期主要參與者有陳中禹、陳志豪、楊森豪、許雅玲、詹憬佳等，以及不同時間加入之臺大與政大研究生，以及臺史所的助理們。

如何克服解讀難題呢？我們決定一個原則：先解決簡單容易的文書，以此為基礎，再推敲難解的文書與文字；完成一輪之後，重來一次，進行修正、補充，並予以註解。流程大致如下：

(一) 訂出格式：依照流水號，並訂出欄位。

(二) 辨識文字：草書、印章等，予以鍵入，並註出主要內容。

(三) 解讀名詞：有不少難解之用詞，包括今人罕用字、錯字、白字、土話、不通文句等。



(四) 人名：追出人物之出身，並將同一人使用多種名號者，予以註明還原。

(五) 地名：追出舊地名之今址，並核對地圖，確認其位置。

(六) 文書時間：無時間或不全者很多，造成極大困擾。解決辦法是以年月日整齊者為基礎，再依據內容之相關性，以已知者推出未知者之可能時間。至於完全無救者，列為其它類。

(七) 內容摘要：供提示之用。

如此，經過多年的努力，解讀工作終於露出曙光，其中最重要的結論是：這批文書是林朝棟開山撫番時期的文書，因此其涵蓋時間應該在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五年間，而且可能終於一八九三年。據此，團隊用各種方法嘗試確定文書產生之時間。如以干支紀年者即有解，標「壬」者，應該是「壬辰」年，即一八九二年。又如文書中出現官員名號，可根據其任官時間及所發生之歷史事件判讀年代。如此，經抽絲剝繭，居然解決了不少文書的時間問題，團隊甚至有種猜對謎語的樂趣與成就感。筆者笑稱，我們好比做「埃及Rosetta Stone」的工作。按，法國學者商博良(Jean-François Champollion, 1790—1831)依據拿破崙從埃及帶回的石碑，解讀出埃及象形文字，為重建古埃及歷史奠定基礎。

三、文書之主要內容

經筆者團隊之綜合判斷，此批文書應為林朝棟開山撫番時期之相關文書，其特色是：一者文書內容彼此相關；二者數量甚多，共計九百多號，一千多頁，因此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即它是主角史料，而非充當輔助史料，可大幅重寫開山撫番歷史。簡略說明如下：

(一) 時間：以光緒十二年至十八年為主，尤其是十六至十八年。

(二) 性質：多為來往函件、報告、賬單等。

(三) 內容：多為開山撫番之相關文書，亦有林家族人之事項。

此為前所未見之珍貴文書，對歷史研究之創新具有極大意義，至少對以下之研究主題有極大助益：

第一，重建清末霧峰林家歷史：筆者新著《霧峰林家的復興》之原始資料即以此為主。

第二，清季之官紳關係：由於林家乃具有官方身分之臺灣士紳，可藉以瞭解此期之變遷。

第三，山區之開發：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實施後，官府與漢人勢力向臺灣內山地區擴張，進行土地拓墾與山區產業之開發，特別是樟腦業，而林家正是其中要角。

第四，山區原住民之漢、番關係：包括漢、番之交往貿易、山區之防務、戰爭等。

第五，社會經濟史：出現不少洋行、商號資料，裨益商業史與出口貿易之研究。此外，文書中也出現不少新商品名稱，包括中國貨，如各地之絲綢、布料、食品等；舶來品，如番仔火（火柴）、木蘭池（白蘭地）等。另外，亦有婚喪喜慶送禮、演戲等習俗之資料。這些可反映清末臺灣社會經濟變遷。

第六，其它：如林家宅第、林文察專祠、臺灣省城之興建等。

四、感想

坦白說，筆者當年在林家力邀之下，放下原定進行之洋行研究，改為霧峰林家研究，心中並非甚為樂意，未料今日竟以霧峰林家之專家博得虛名，人生際遇真是難料。其次，當年霧峰林家少有人知道，如今已經聲名遠播，林家古宅更成為觀光景點，深感欣慰。再者，現在此批可能消失的文書竟能復活、出版，個人除有解脫之感外，更有難產兒竟能誕生之興奮。

林家是臺灣重要家族，但當時所知者不多。原因是臺灣史不是學術研究主流，資料少是另一大問題。社會流通的相關作品不少是輾轉抄襲與傳聞的，可靠性不足。拙著《霧峰林家的興起》、《霧峰林家的中挫》即以甚多原始資料重建其早期歷史，然而林朝棟的官方資料相當有限，此一大批資料的發現，大大補充此一欠缺，修正或確認以往所知之歷史，對《霧峰林家的復興》一書之完成裨益極大。同時，深信未來後起之秀，當可利用它做更多的研究。

當年開始研究時，臺灣少有人重視或蒐集古文書，我在林宅看到散落一地的各類文書、資料，乃費心費力蒐集整理，終於出版林家歷史之著作。然而，其後由於臺灣史研究日盛，文書價格大漲，開始出現霸占文書的傳聞。如當時曾簽下承諾之類的文字，當可避免不少麻煩。另外，林家族人意見不一，對拙著讚賞者固然較多，但苛評、誤傳者亦有，頗感遺憾，但願族人本著大家族之寬宏胸襟，尊重學術研究，開創良好範例。

五、誌謝

本書之能出版，首先應感謝林光輝、林正方先生提供林家文書。其次，國史館呂芳上館長之積極推動並贊助出版，功不可沒。第三，國史館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三人組成之小組，進行史料之選取、整理、編排，甚至補充史料，在最後定稿上貢獻極大。第四，初期翁佳音、黃福得、李季樺及內人嚴芳擔任修補、整理工作，奠定解讀之重要基礎。第五，臺大歷史研究所博士生陳中禹、陳志豪在起步時全力協助處理各種解讀難題，勞苦功高。其後，陳志豪長期協助解讀之主要工作，臺大地理研究所博士生楊森豪則協助解決地名判讀與地圖蒐集繪製等問題，貢獻特大。另外，許雅玲、詹憬佳二人亦出力甚多。

再者，國科會提供三年之研究經費以組成團隊，方能進行長期解讀工作，中研院臺史所則提供設備與空間，在此謹申謝忱。

事實上，眾志成城，本書之完成是許多人長期共同努力之結果，在此無法一一細談，僅能列出一覽表，略抒心中之深切謝意。

六、歷年參與解讀者之名單

(一) 臺大歷史系：翁佳音、黃福得、李季樺、劉曉芬、吳玉芳，及內人嚴芳（早期修補整理工作）；

(二) 臺大歷史研究所：陳中禹、鄭博文、黃照明、陳冠妃、陳志豪、王雲洲、邱柏翔、王偉筑；

(三) 臺大地理研究所：楊森豪；

(四) 政大臺灣史研究所：鄭螢憶、蔡思薇、李冠廷、蕭世偉、李虹薇、許雅玲、莊景雅、黃仁姿、洪偉傑、陳慶立、許雅婷、曾獻緯、葉銘勳；

(五) 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黃頌文、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研究所劉亮吟；

(六) 中研院臺史所助理：詹憬佳、歐怡涵、林廷叡；

(七) 其他師長等：林玉茹、鍾淑敏、曾品滄、吳玲青、周兆良（銘傳大學廣電系）、楊承淑、黃紹恆、郭文夫（臺大哲學系教授、書法家）。

另外，可能仍有遺珠，謹在此均致上深深謝意。

目 錄

館長序

編輯凡例

解讀導言

圖版內容

壹、官諭稟文

貳、土地契字

參、租簿

肆、完租執照

伍、丈單及糧銀

陸、對賬單

柒、清單

捌、信函

玖、田界圖

拾、其他

內容索引表

595 559 525

壹、官諭稟文



壹、官諭稟文

- 1．光緒捌年伍月廿六日彰化縣正堂朱幹隆諭仰林朝棟
 - 2．光緒捌年伍月業戶林本堂即職員林朝棟立具領狀
 - 3．光緒拾捌年七月貓羅保業戶林本堂并戶下林芸圃、林荊庭具稟蠲免錢糧事
- 16 14 6